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的阿克苏地区公安局信息化平台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阿克苏地区公安局信息化平台设备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智慧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年营业收入为318万元，资产总额为2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智慧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7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智慧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库说明

查询

• 新疆智慧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29015893241620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15日

登记机关: 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